# 关于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# （2025年修订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今年1月1日施行的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，对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行政处罚事项作了很大的修订；新修订的《矿产资源法》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，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升，急需进行裁量权细化。再则，2025年4月1日新施行的《浙江省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规定》，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、阶次等提出了很多新要求。这些，都要求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，在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矿产类、测绘类、规划类）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4〕6号）、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1〕15号）基础上，结合外省、市及省内各地裁量基准的好做法，拟整合形成统一的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版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起，我们启动梳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，根据“同类归并、大类执法”原则，大幅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压减，为裁量基准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2025年2月1日，经过密集征询意见，我们制定了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1〕15号），社会反映良好。

2025年2月底至4月底，我们启动了地矿类、测绘类部分处罚事项划转。4月30日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）和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5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，将14项地矿、测绘、证书类处罚事项移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5月起，我们着手修订本裁量基准，并召开了厅内处室会议1次、专门到龙游改稿1次，局内讨论4次，现形成本次修订稿。

1. **修订内容：**
2. 分类制定裁量基准：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案情况，分为常用类、普通类处罚裁量基准，并按行政处罚内在逻辑合理排列处罚事项次序，按大类归并处罚事项，便利实践中理解与准确适用。
3. 优化裁量阶次：对常用处罚事项，建立了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普通、从重处罚的五阶次处罚裁量基准，根据实践细化、优化了适用条件，做好了新老法规违法行为处罚的衔接。
4. 全面考量违法情形：结合近年来的处罚实践，对既往处罚权裁量基准过于单一、无法涵盖主要违法情形的突出问题，我们设置了包括面积、违法所得、改正情况、危害后果等多维裁量因素，使处罚裁量更为充分、公平、合理。
5. 合理设置处罚阶次。根据新老法衔接、处置幅度过罚相当，防止小过重罚、大过小罚等不合理裁量幅度问题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为配合《矿产资源法》行政处罚条款的施行，本基准自通过之日起即日起施行。